

財務匯報局完成第五份調查報告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第五份調查報告。該調查與一家前上市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事宜有關。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向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出指示進行該調查。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就調查結果擬備報告。財務匯報局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已採納該調查報告。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沒有就下列方面獲取充份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得出合理的結論：(一)上市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及計量某些土地是否正確；(二)上市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地反映一個被聲稱為銀行帳戶內所記錄的交易；及(三)估值師的工作範圍是否可以滿足其審計的需要。

調查委員會亦發現核數師沒有就下列方面作出適當的記錄：(一)核數師對某些土地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確認及計量所獲取的必要鑒證；(二)核數師對明細帳及憑証的檢閱；及(三)核數師對估值師的專業能力和客觀性的評估。

財務匯報局希望提醒核數師應獲取充份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審計報告的基礎。核數師亦應就審計作出充分及適當的記錄，使未曾接觸該項審計工作的有經驗的核數師，仍能透過審計記錄了解已完成的審計程序之性質、時間和範圍。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由公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行動。由於一項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與本調查報告所涵蓋的事項有關，故財務匯報局將於該程序完成後始發表本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